证券代码:002692　证券简称:远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8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718,146,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远程股份	股票代码	00269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仇真	陆紫薇	
办公地址	江苏省宜兴市官林镇远程路8号	江苏省宜兴市官林镇远程路8号	
传真	(0510)80777896	(0510)80777896	
电话	(0510)80777896	(0510)80777896	
电子信箱	IR@yccable.cn	IR@yccable.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主营业务概述

公司所处行业为电线电缆行业。在电线电缆领域,公司主要从事电线、电缆产品的研发、生产与经营,公司的主要产品为500kV及以下电压等级电力电缆、特种电缆、裸导线、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四大类。

公司是“全国用户满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质量管理先进单位”、“AAA级重合同守信用单位”、“AAA级资信企业”、“江苏省工业企业质量信用AAA级”和质量管理先进单位,拥有CNAS国家认可实验室、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江苏省技术研究中心等多个研发和支持平台。

“远程”牌电线电缆是全国用户满意产品、江苏省名牌产品,在品质性能、应用领域、使用寿命等方面居行业领先水平。公司具有多个在行业内部具有竞争优势的产品品种:公司核电站用电缆获得国家核安全局颁发的《民用核安全电气设备设计/制造许可证》,并供货核电站核级电缆、非核级电缆领域;110kV、220kV等高压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广泛应用于电力系统,获得客户高度评价;矿物绝缘电缆应用于重要的公共设施,光电复合电缆应用于国网电网智能化改造项目,电动汽车电缆应用于汽车行业领域,光伏电缆应用于新能源发电领域。

公司以客户为中心,凝聚卓越团队,坚持核心技术的长期投入,在核级电缆、防火电缆、高压电缆等细分市场,提供具有优越竞争力的系统解决方案,产品广泛适用于国家电网建设、轨道交通、核电、冶金、石化、高校、市政工程等多个领域,并助建在乌兹别克斯坦、柬埔寨、哈萨克斯坦等多个项目。

2、经营模式

公司线缆业务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公司参与客户招标,中标后公司将根据交货日期、产品种类和运输距离制定详细的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公司通过技术创新、新产品的研发投入和人才引进等方式不断提升公司的销售能力和创新能力,公司产品通过了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10012:2003测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64温室气体核查,并获得了国家强制性产品CCC认证证书、PCCC电能产品认证证书、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和制造许可证,美国UL认证、荷兰KEMA认证、欧盟CE认证、环保RoHS认证、莱茵TUV认证、澳大利亚SAA认证、德凯DEKRA认证,公司产品质量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

3、科技创新工作

公司持续加大新产品创新研发力度,完成充电桩电缆、内置光纤高压电力电缆、聚丙烯绝缘中压电力电缆、皱纹铝护套阻水中压电缆、阻水导体电缆、双芯平行光伏电缆、拖链电缆、低烟无卤阻燃B1级电缆、低烟无卤阻燃低毒电缆、耐候型多芯交流光伏电缆等10项新产品的开发。2023年,公司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8项、发明专利1项,新申报专利11项。人员方面,公司建立了研发人才技术序列通道,大力开展新进研发人员培养工作,持续优化研发人员梯队建设。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总资产	2,717,166,531.72	2,455,276,684.00	10.67%	2,549,285,456.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18,573,003.81	1,067,448,256.27	4.79%	999,491,215.23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营业收入	3,201,485,979.87	3,018,195,285.10	6.07%	3,001,268,960.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124,747.54	67,967,040.99	-24.77%	45,996,230.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056,954.84	20,159,190.88	39.18%	17,484,282.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429,593.57	30,635,791.73	149.48%	186,202,287.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12	0.0946	-24.74%	0.06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12	0.0946	-24.74%	0.06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8%	6.58%	-1.90%	4.71%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81,626,500.12	932,044,412.91	755,393,850.43	932,421,216.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97,629.92	13,819,029.57	12,688,018.11	19,120,069.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22,241.39	13,900,866.02	11,532,931.29	-2,399,083.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786,943.63	-60,299,959.01	96,631,961.43	174,884,534.7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01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57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无锡苏新产业优化调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	18.11%	130,091,326.00	0	不适用	0	
无锡联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56%	75,814,714.00	0	不适用	0	
杭州秦商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5%	40,605,100.00	0	冻结	40,605,100.00	
					质押	31,000,000.00	
许磊	境内自然人	2.78%	20,000,000.00	0	不适用	0	
杜利丹	境内自然人	2.60%	18,642,000.00	0	质押	13,860,000.00	
许喆	境内自然人	2.20%	15,800,000.00	0	不适用	0	
彭越煌	境外自然人	1.89%	13,579,120.00	0	不适用	0	
俞国平	境内自然人	1.74%	12,498,265.00	0	质押	12,489,765.00	
李聪	境内自然人	1.08%	7,791,000.00	0	不适用	0	
王杰	境内自然人	1.07%	7,650,0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锡联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无锡苏新产业优化调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陆柯	退出	0	0.00%	0	0.00%
杨小明	退出	0	0.00%	0	0.00%
汪素香	退出	0	0.00%	0	0.00%
彭越煌	新增	0	0.00%	0	0.00%
李聪	新增	0	0.00%	0	0.00%
王杰	新增	0	0.00%	0	0.00%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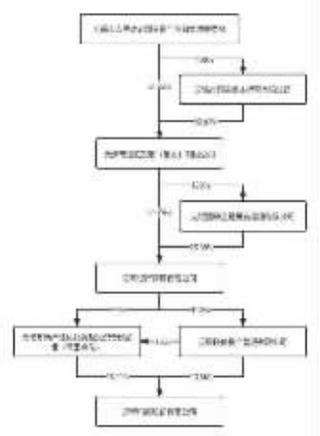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3年4月26日、2023年5月3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分别披露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2023-020),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年5月1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电线电缆、通讯电缆、PVC塑料粒子、电缆盘的制造;辐照线缆、铜材、铝材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电影、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发行;演出及演出经纪;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023年9月22日、2023年11月2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分别披露了《关于拟公开挂牌出售公司部分应收账款债权的公告》、《关于公开挂牌出售公司部分应收账款债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2023-038),为进一步盘活公司资产、优化资产结构,公司将455户应收账款债权以公开挂牌的形式在江苏金联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进行转让(分为358户应收账款债权和97户应收账款债权两个资产包),最终成交价分别为人民币1,850万元和930万元。

3、2023年11月1日、2023年11月6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分别披露了《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关于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暨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2023-040),公司股票于2023年11月7日开市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汤兴良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92　证券简称:远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9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具体情况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1,124,747.54元,母公司2023年度实现净利润30,832,175.40元,按照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3,083,217.54元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45,001,346.99元,本年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72,750,304.85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18,14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元(含税),共计派现金红利14,362,92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利润作为未分配利润继续留存公司用于支持公司经营需要。

若公司股本总额自本公告日至实施权益分派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发生变动,公司将依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方案并按照上述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现金流状况、盈利水平以及未来重大资金支出可能性等因素,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等多重因素后制定,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说明

(一)公司2023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当年净利润30%的原因

因原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担保等事项,造成公司大量资金被划扣,公司整体资金压力较大,因此公司需要留存一定的资金以维持公司日常经营周转、保障公司业务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经营业绩和资金需求相匹配,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

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以及流动资金需求等,还能保障公司未来的分红能力,符合公司股东长远利益和未来发展规划。

(三)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情况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公司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

(四)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继续夯实主业,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水平,统筹好短期收益与长期战略、发展速度与发展质量、组织规模与业务体量等之间的关系,同时通过提升治理水平、强化管理效能等务实有效的举措进一步支撑公司转型升级与高质量发展,以更完善透明的治理水平和更健康稳健的经营业绩回报投资者。

三、履行决策程序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兼顾了股东的现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了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

本次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提醒所有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严格遵守保密规定。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92　证券简称:远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0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概述

公司2023年度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10,087,262.00元,明细如下表:

项目	2023年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元)	占2023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信用减值损失	-17,701,636.95	-34.62%
其中: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07,546.88	-0.41%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8,287,944.76	-35.7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673,732.65	3.27%
对外担保预计损失	-879,877.96	-1.72%
资产减值损失	7,614,374.95	14.89%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	5,871,270.98	11.48%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778,568.68	1.52%
其他非流动资产资产减值损失	964,535.29	1.89%
合计	-10,087,262.00	-19.73%

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拟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1、本次计提应收票据坏账损失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本组合以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未逾期商业承兑汇票,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票据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本次计提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的情况说明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第三方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本公司应收款项账龄从发生日开始计算。

对应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按照单项认定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判断标准: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3)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4)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本次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保证金、押金组合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各保证金、押金等应收款项
备用金及借款组合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备用金及借款等应收款项
往来款组合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往来单位款项等应收款项
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4、本次对外担保预计损失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5、本次计提存货跌价损失的情况说明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共计-10,087,262.00元,将增加公司2023年度利润总额10,087,262.00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在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报告中反映。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规进行,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计提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是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对合并范围内各公司所属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资产减值计提,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充分、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本次计提资产减值事项决策程序规范,审批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92　证券简称:远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1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障子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无锡市苏南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南电缆”)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融资或其他业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本次对苏南电缆担保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流动资金借款、项目贷款、银票、保函、信用证等需要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业务。公司拟为苏南电缆上述借款业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本次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市苏南电缆有限公司	100%	61.43%	0.00	5,000.00	4.47%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无锡市苏南电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5月11日

地址:宜兴市杨巷镇镇龙村兴业大道28号

法定代表人:俞国平

注册资本:13,8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2773216196D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持股100%,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的制造、销售;塑料造粒、金属拉丝、铜带的加工、销售;电缆盘的加工、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571.28
负债总额	18,781.13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净资产	11,790.15
	202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45,333.43
利润总额	575.23
净利润	35.04

苏南电缆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具体内容以苏南电缆与债权人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苏南电缆提供保证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持续发展。被担保主体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且被担保主体全部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公司对其拥有控制权,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30,5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30,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27%。

七、其他

对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苏南电缆的上述业务提供保证担保,在担保事项的实际办理过程中,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文件。

八、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92　证券简称:远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2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成立于1993年,2000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李尊农,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尊农、乔久华,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2、人员信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兴华合伙人数量189人、注册会计师人数96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89人。

3、业务信息

2022年度,中兴华经审计的业务收入184,514.9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35,088.59万元,证券业务收入32,011.50万元。2022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115家,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审计收费总额14,809.90万元。其中,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76家(制造业)。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3,602.43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2,000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被判定在20%的范围内对亨达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5、诚信记录

中兴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15次和自律监管措施2次。3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37次和自律监管措施4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开始在中兴华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吕艳艳	2015年	2013年	2017年	2022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辉	2020年	2016年	2020年	2024年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赵国超	2009年	2010年	2023年	2023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项目合伙人吕艳艳近三年签署了宏盛股份(603090)、远程股份(002692)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杨辉近三年为宏盛股份(603090)、远程股份(002692)等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赵国超,近三年为中天科技(600522)、华丽家族(600503)、凤范股份(601700)、绿能慧充(600212)、赛摩智能(300466)、汉鑫科技(837092)、卧龙地产(600173)、远程股份(002692)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质量复核工作。

2、诚信记录

拟聘任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聘任中兴华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均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4年度审计费用拟定为96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84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2万元。本次审计收费是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为原则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兴华从业资质、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记录状况及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中兴华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需要,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用中兴华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3、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

特此公告。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92　证券简称:远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3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业务发展需要,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删除文娱相关内容,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电线电缆、通讯电缆、PVC塑料粒子、电缆盘的制造;辐照线缆、铜材、铝材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电影、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发行;演出及演出经纪;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一般项目:电线、电缆经营;通信设备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木制容器制造;木制容器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经营范围发生变更,需要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同步修订。同时,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的要求,公司拟在《公司章程》新增“第四章公司党总支”及新增“第三十条至第三十六条”党建工作具体内容。

除上述涉及的条款内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

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电线电缆、通讯电缆、PVC塑料粒子、电缆盘的制造;辐照线缆、铜材、铝材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电影、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发行;演出及演出经纪;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线、电缆经营;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木制容器制造;木制容器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章程新增条款内容